##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技术技术人员等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员工利益相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一、考核目的

制定本办法的目的是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创造人力资源优势,提供良好的激励平台,进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 二、考核原则

- (一)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公平、公正、公开、透明;
- (二)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风险与收益相对称,强化对计划对象的激励力度;
- (三)坚持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员工利益,助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 三、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计划所确定的所有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

## 四、考核机构

-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审核对激励对象的考核工作。
- (二)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工作,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负责及报告工作。
- (三)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相关考核数据的收集和提供, 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 (四) 公司董事会负责考核结果的审核。



## 五、绩效考核评价指标及标准

##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9-2020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生猪销售量增长率均以公司销售简报或定期报告所载数据为准。

只有公司满足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公司如未满足当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2020年至2021年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生猪销售量为基数, 2020 年生猪销售量增长		
	率不低于 7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生猪销售量为基数, 2021 年生猪销售量增长		
	率不低于 150%		

注:上述"生猪销售量"指公司发布的销售简报或定期报告的生猪销售量。

预留部分的业绩考核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生猪销售量为基数, 2020 年生猪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 7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生猪销售量为基数, 2021 年生猪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 15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 (二)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考核按照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

## 考核结果等级

等级说明	A(优秀)	B(良好)	C (合格)	D (不合格)
解锁比例	100%		50%	0%

激励对象只有在解锁期的上一年度考核为"A(优秀)"或"B(良好)"时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锁期内可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上一年度考核为"C(合格)"时则可对该解锁期内可解锁的 50%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而上一年度考核为"D(不合格)"则不能解锁。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 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 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 六、考核期间与次数

本计划的考核期间为激励对象申请解除限制性股票限售的前一会计年度,共 涉及 2020-2021 年两个会计年度,期间内每年考核一次。

## 七、考核结果管理

- (一)被考核对象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在考核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被考核者通知考核结果;
- (二)如被考核者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考核通知的五个工作日内 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申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考 核结果进行复核,并根据复核结果对考核结果进行修正;
  - (三) 考核结果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依据。
- (四)考核记录由人力资源部负责保存,所有相关材料的保存期为 10 年。 对于超过保存期限的文件与记录,由人力资源部统一销毁。

#### 八、附则

- (一)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订。
- (二)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本计划生效后实施。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8日



